

# 禹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禹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禹安办〔2024〕23号

## 关于印发《禹州市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集中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市安委会9个综合暗访组：

现将《禹州市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集中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禹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禹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4日



# 禹州市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集中 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强化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工作基础，有效防范和遏制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事故发生，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集中整治行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思想，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集中整治，查漏补缺消除隐患，有效管控安全风险，严肃查处违法非法行为，防范遏制事故发生，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 二、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在强基础、补短板、建机制、控源头方面狠下功夫，以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主线，以危化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为重点，综合运用企业自查、专家指导、行业排查、执法检查等方式，深入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切实有效管控风险、消除隐患。

### 三、整治重点

(一)查重大安全风险治理管控情况。企业是否认真履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重大危险源、其他高危细分领域企业要落实常态化排查管控措施，确保监测监控、紧急切断、自动控制等系统完好投用。

(二)查特殊作业安全专项整治落实情况。企业是否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专项整治要求，开展特殊作业警示教育、专题培训、全面排查“三个一”活动。企业是否按照特殊作业管理5个方面的29项重点整治内容进行自查，是否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全面辨识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临时用电、登高作业等特殊作业风险，做好检测分析，规范办理审批作业许可证，有效确认并落实各项安全应急措施，按要求留存全过程影像。

(三)查企业重大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情况。企业是否存在《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所列20条情况；是否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措施。

(四)查应急救援能力。是否制定符合实际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是否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五)查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应用情况。是否按照《危险化学

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运行成效评估标准》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应用提升工作方案》要求，完善提升双重预防建设质量。是否按照“五有”标准建设应用，完善提升双重预防机制体系文件建立、风险分级管控贯彻、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日常工作中是否存在建而不用情况。

（六）查非法违法行为排查整治情况。是否按照属地政府或安委会安排部署，全面排查整治企业违法分包转包、利用废旧偏僻厂房非法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行为，组织开展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企业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租赁等情况。

#### 四、时间安排

自2024年9月4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集中自查阶段（9月4日至9月8日）。各乡镇（街道）、市应急管理、商务、消防救援等相关部门组织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其他企业对照排查整治内容，集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列出清单，建立隐患问题台账，制订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整改时限等。

（二）暗访暗查阶段（9月9日至9月14日）。市安委会9个综合暗访组联合各乡镇（街道）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其他企业落实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总结发现企业工作亮点和存

在的突出问题，对好的做法进行表扬推广；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的企业要及时指导，指出问题。

（三）问题整改阶段（9月15日至9月24日）。市安委会9个综合暗访组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问题，上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后实行清单化管理，建立隐患问题台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交办至各单位限期对账销号。对未按时整改到位的责任单位，予以全市通报。

（四）总结提升阶段（9月25日至9月30日）。在推进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隐患整改的同时，深入分析共性问题，总结梳理专项整治中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及时上升为制度规范，形成长效机制，提升整体治理水平。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市应急管理、商务、消防救援等相关职能部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其他企业，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深刻认识当前安全形势的长期性和严峻性，充分认清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迅速动员部署，切实抓紧抓好，主要领导亲自研究、分管领导具体主抓，及时研究解决重大安全隐患问题，研究推动工作措施，确保各项任务按步推进、按期完成。

（二）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会商研判、

情况通报、信息共享、联合整治、责任查究等工作机制，形成分工负责、密切配合、高效联动的工作格局。坚持一手抓突出隐患排查整治，一手抓长效机制建设，认真总结隐患排查整治中形成的经验做法，固化提升为长效机制。

（三）强化督导问责。市安委会办公室、市消安委办公室将适时组织应急管理、商务、消防救援等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其他企业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暗访和专项督导，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自查整改不力、措施不实、效果不好的单位，将及时通报并责令整改。

（四）强化组织调度。要建立专项整治信息报告制度，将定期调度并通报有关情况。对专项整治工作不力、信息报送不及时、执法检查走过场的，将进行通报警示。各乡镇（街道）、市应急管理、商务、消防救援等相关职能部门于9月10日前向市安委会办公室报送排查整治进展情况；市安委会9个综合督查组于9月14日前向市安委会办公室报送暗访暗查情况汇总。